

科目：民法總則

系組：法律學系

年級：二

一、甲滿 20 歲生日前夕，未得其父乙之同意，將乙擁有之絕版「水與焰」桌遊出售予丙。甲丙並約定一周後交付。一周後甲丙見面時，丙問：「這麼珍貴的桌遊，你真的要賣？」；甲不耐煩地說：「我都成年了，不玩這種小孩的遊戲了」，甲遂與丙一手交錢一手交貨。試問：關於該桌遊的法律行為，其效力如何？（本題 50 分）

二、甲向乙購買古玉 A 後，甲將甲對於乙之「應交付 A 玉」之債權出售，並依民法 294 條以下規定讓與丙。丙未向乙要求清償前，甲又將前述該債權出售並讓與丁。丁並不知道甲已經將該債權讓與給丙。試問：（一）甲丁間債權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二）甲丁間債權讓與契約之效力如何？（本題 50 分）

※注意：1. 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 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刑法總則

系組：法律學系

年級：二

壹、甲、乙二人於2019年12月25日同遊日本時，於飯店用餐時一言不合互毆，並雙雙掛彩，二人均赴醫院治療；傷癒後分別回台。甲於2020年6月2日向台北市松山分局對乙提出傷害罪告訴，台北地院是否有審判權？（50分）

貳、甲於2019年8月1日犯竊盜罪，經台南地院於同年12月20日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得易科罰金；本案於2020年1月5日確定，並於同年2月15日執行。如甲另曾於2017年2月5日犯重傷罪，經台中地院於2017年10月1日判處有期徒刑五年，經上訴後，台中高分院於2018年12月12日駁回上訴；復向最高法院提其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2019年8月2日駁回上訴。試問：甲所犯之竊盜罪得否易科罰金？（50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民法債編總論

系組：法律學系

年級：三

一、甲於武漢肺炎疫情期間，經常利用外送服務。由於原物料短缺，餐廳亦推出限量餐點。某日晚間，甲向乙著名餐廳訂購當日最後一份限量餐點，並由乙之員工丙運送。丙於運送途中，遇上丁所駕駛之小客車因丁倒車未注意而發生輕微擦撞。丁下車查看時，與丙發生口角扭打，丙因此受傷，一個月無法工作。而扭打過程中，吵鬧的聲響驚動戊家中所飼養之A狗，A狗由於未被綁妥，衝向丙之機車，將機車撞倒，機車毀損外，原本預訂送至甲處之限量餐點亦毀之殆盡。請附具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 甲或乙得否向戊主張權利？如何主張？(25%)

(二) 丙就其所受之損害，應如何行使權利救濟？(10%)

二、某乙為了追求丙女，經常不惜砸下重金，購買昂貴物品贈送丙女。某日，乙在網路上結識甲，得知甲有一只全球限量版的女用手錶(市價50萬元，下稱B錶)，便說服甲以55萬元出賣。其後，甲將B錶交付與乙，但乙尚未交付價金。乙立即將B錶贈與丙，並送至丙處。但丙對於乙之追求無動於衷，且將B錶以60萬元轉賣給丁，並交付之。而此時，經由甲之監護人主張，乙方得知甲於買賣契約成立當時因其患有「思覺失調」，已受監護宣告。請附具理由，說明以下問題：

(一) 甲之監護人向丁請求返還B錶時，丁得否拒絕？(15%)

(二) 甲之監護人得如何向丙主張權利？其得主張之範圍如何？(20%)

三、甲建設公司推出新建案，於馬路旁設置看板，但為節省經費，僅使用簡單的木條支撐。經營工程行之乙經常開車經過該路段，見看板不穩固，便使用現有之材料為其補強。數日後，該看板仍因強風倒塌，而壓到騎自行車經過該路段之丙。丙因傷重，不治身亡。丙生前與丁女同居，並與丁女生下一子戊(10歲，已經甲認領)。丙死後，丁與戊悲痛不已。請附具理由，說明以下問題：

(一) 乙向甲請求因補強看板所支出之材料費等，有無理由？(10%)

(二) 丁得否向甲請求喪葬費用之賠償？戊得否向甲請求扶養費之賠償？(10%)

(三) 丁及戊得否向甲請求精神上慰撫金之賠償？(10%)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刑法分則

系組：法律學系

年級：三

一、甲乙丙等住民與反都更的社會運動團體，為了抗議某市對其家族業與居住百年的住宅所實施的都市更新，於一天早上到市政府前面抗議，市政府派出警察來維持秩序。在過程中甲乙丙三人與警方發生衝突。甲拿起麥克風向抗議的群眾表示：「為了讓我們的聲音被聽到，我們應該占領市政府、占領更多的行政機關，警察不是跟我們玩嘉年華的，他們會攻堅，大家要小心，所以各位請有一個準備，請各位一方面請更多人來支援我們，讓政府聽見我們的聲音，如果警察要抬我們就席地而坐，不要武力對抗，我們是和平抗爭！」乙也在臉書上發文：「市政府與建商勾結，完全不聽進我們這些少數聲音時，請各位鍵盤鄉民們趕快一同站出來，讓政府看見我們的決心」。丙拿著麥克風對著市政府方向大喊：「無恥下流又無知的市長，出來面對！」就在丙話畢之際，有警察丁奪走丙手持的麥克風，甲乙丙三人眼見，一邊對丁用髒話罵曰：「幹！是沒學過憲法嗎？」，丙推開丁，造成丁受傷。甲乙丙及參加抗議的民眾往市政府前進，突破拒馬，佔據了市政府的一樓，並拿出市政府內部的椅子組成封鎖線試圖阻止警察靠近。該市警察局局長已依法舉牌警告三次後，下令驅離抗議民眾，在驅除過程中有警方拿起警棍往正在靜坐的抗議民眾戊之頭部打下去，造成戊頭破血流；也有其他民眾遭到警察攻擊。抗議民眾庚看見之後，非常氣憤警察竟然攻擊手無寸鐵的人，於是拿起雞蛋往警察丟過去，恰好擊中某位警察的身上。又有民眾辛將自己的布鞋脫下來，罵一聲：「爛政府！」打破市政府的窗門。問：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人的刑事責任？（50%）

二、已婚的甲因近來與配偶乙的關係不太融洽，於是委託徵信社人員丙來調查乙是否外遇出軌。丙於是在乙的車子裝置GPS。其後，丙告知甲從GPS的資料和其他資料來看，乙確實有外遇。甲一時之間感到晴天霹靂，魂不守舍。丙見甲如此跟他介紹，有一名具有神通的教主丁，能夠協助人處理感情問題，不妨可以去找丁問問看。甲聽了丙的建議，前往找丁。丁看了甲的面相與生辰八字，跟甲說，他必須要作法。於是要甲脫光衣服，躺在神壇後方接受法術。在施法過程中，丁不斷地用手觸碰甲的性器，也同時用手機拍攝下施法過程。結束後，丁跟甲說你的冤親債主較多，阻礙了甲和乙的姻緣，需要二十萬元來作法。甲聽信之，拿了二十萬多元給丁。丁再跟甲說，你還要再回來繼續接受法術。幾天後，甲再回丁的神壇，丁跟甲說這一次的作法需要以靈肉合一的方式來處理，進而丁和甲發生性交的關係。如此的施法維持了幾個月，甲跟丁說：乙的狀況只有剛開始好轉，後來還是故態復萌，該怎麼辦？丁掐指一算，說：看來甲乙的情緣已經盡了，但是上天已經安排好另外一名有緣人戊給他，要甲放心，並要其在神壇後方，和戊進行靈肉合一方式，迎接新的人生。於是甲和戊就在神壇後方為性交。撞見這一切的信徒且為戊的配偶己甚感震怒，生氣地向丁表示，怎可如此！丁表示己的行為忤逆教主，違反了教規，應接受儀式來洗淨其罪，丁要甲和戊將己的衣物脫掉，並把己帶到後山綁在樹上，無法行動。一名登山客庚見光溜溜的己被綁在樹上，一時色心大起，與其為了性交行為。問甲丙丁戊庚的刑事責任？（50%）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